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证发字[2022]第 03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本所声明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7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7
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7
六、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0
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1
九、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3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3
十一、第一阶段反馈回复事项	13
十二、结论意见	16
第三节 结 尾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天物生态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638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部分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阶段反馈	指	股转公司关于天物生态定向发行第一阶段反馈意见
申港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柏坤亚宣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证发字[2022]第 03 号

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天物生态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天物生态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

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964049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宜东
注册资本	6,7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9 年 07 月 02 日 至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
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相关研发服务；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肥料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饲料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治理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造林；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肥料、农畜产品、建筑材料、果品、蔬菜、农副产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

	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物生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二) 天物生态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9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天物生态，股票代码：831638。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的 5 名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规定：“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确定的 5 名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共计 186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84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 4.03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2 元，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 5 名自然人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其他投资者。

1、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公司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	职务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蔡宜东	199.81	439.58	现金认购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刘军保	73.56	161.83	现金认购	董事、高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3	周勇	6.27	13.79	现金认购	高管	副总经理	是
4	付昌莉	10.36	22.79	现金认购	无关联关系	财务副总监	是
5	郭海鸥	400.00	880.00	现金认购	无关联关系	无	否
合计		690.00	1,518.00	-	-	-	-

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蔡宜东：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030019670714****，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2) 刘军保，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010419650510****，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3) 周勇，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420119720511****，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4) 付昌莉，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010419790219****，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5) 郭海鸥，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230119780412****，自然人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立股转 A 证券账户（账户号：0173294007），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还包括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须为满足《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不得是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5)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对于尚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明确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关联监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3、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履行的回避表决程序。

4、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具体情况与已经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章程》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现有186名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84名，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暂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暂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未进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法。

十一、第一阶段反馈回复事项

(一)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若存在，请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质押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1、报告期内股权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张文股权质押涉及的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质押登记证明等股权质押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存在 1 笔股权质押，主要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张文为自身提供融资担保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原因	质押起始日	是否解除
1	张文	9,000,000	13.39	个人借贷	2020-11-20	否
合计		9,000,000	13.39	-	-	-

2、股份质押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主要股东包括：蔡宜东（持股比例：21.4664%）、张文（持股比例：13.3938%）、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4643%）、蔡斌华（持股比例：5.3571%）。公司无单一股东能够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人员的选任。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若主要股东之一张文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受到执行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蔡宜东（持股比例：21.4664%）、其他投资者（持股比例：13.3938%）、新疆金典正丰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4643%）、蔡斌华（持股比例：5.3571%），公司仍然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宜东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冻结情况，若存在，请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冻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因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1、报告期内股权冻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张文股权冻结涉及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www.tinayancha.com>）、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存在 1 笔股权冻结，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张文因自身借贷纠纷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是否解除
1	张文	150,000	0.22	个人经济纠纷	2021-12-23	2024-12-22	否
合计		150,000	0.22	-	-	-	-

2、股权冻结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主要股东包括：蔡宜东（21.4664%）、张文（13.3938%）、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43%）、蔡斌华（5.3571%）。公司无单一股东能够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人员的选任。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若张文所持公司股权全部受到执行情况下，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蔡宜东（21.4664%）、其他投资者（13.3938%）、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43%）、蔡斌华（5.3571%），公司仍然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宜东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是否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是通过沟通方式确定的，未通过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

2、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的承诺，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将通过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不通过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六）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xinjiang.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

(四) 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对于尚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明确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暂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 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未进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法。

(十一) 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冻结、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付 亮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5日